

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12.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丹鳳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 111 年 8 月 1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533763 號函，特訂定「丹鳳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學校平板為公用教學設備，請以教學或公務用途使用。

第三條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或線上教學，提供本校在學學生借用，以弱勢家庭或家中無設備者優先，時間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使用與安全原則：

- (一)學校平板上的設定、App 均由資訊組統一管理，切勿任意重置，若有教學所需之 App，請告知資訊組派送安裝。
- (二)使用平板時，應遵守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。教師具有督導學生正確使用平板及保管之責任，勿讓學生任意上網玩遊戲、看影片聊天違反兒少上網安全規定或隨意拍照、錄影侵犯他人隱私。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、保管原則：

- (一)所有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平板收回時須確認平板數量並將充電車上鎖。
- (二)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- (三)平板借用數量多時 可含充電車一起運送，若差遣學生協助搬運平板時，教師需注意其安全，並在旁督導，避免意外。
- (四)借用學生平板之教師請依照平板編號及學生座號來發放平板，採固定使用，以便事後追查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通知原借出單位或資訊組。
- (五)請老師加強宣導，學生若發現平板上有他人的帳號或密碼時沒有刪除時，切勿以他人的帳號登入進行發言或活動，這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」罪。應請老師協助登出或刪除該帳號。

第六條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

- (一)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由學校代為送至 Apple 原廠進行維修恢復正常使用功能之所有維修費用。
- (二)相關配件(如皮套、Apple 10W USB電源轉接器及Apple充電線)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(三)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